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00號

原告 沈佑安

被告 詹前慕

兼法定代理

人 詹益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前慕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